

商品內容

- **意外身故及失能**：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給付保險金額。
- **意外傷害醫療**：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實際發生的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突發疾病而於醫院接受住院、急診或門診診療時，於中華民國境外，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實際醫療費用給付各項保險金。

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

地區	美加	日本、歐洲、紐澳	其他地區
調整係數	350%	200%	100%

投保年齡／投保保額

單位：新臺幣元

險別	個人旅行平安保險(ITA)			
投保人數	—			
投保年齡	6個月以上~未滿15足歲	15足歲以上~未滿20足歲	20足歲以上~未滿65足歲	20足歲以上~未滿65足歲
意外傷害	200萬元	500萬元	1,500萬元	2,000萬元
意外傷害醫療	10%	10%	10%	10%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10%(投保年齡須滿1足歲)	10%	10%	10%
地區限制	不限	不限	限大陸地區、東南亞國家及國內	左欄以外之地區

險別	個人旅行平安保險(ITA)			集體投保旅行平安保險(GTA)	
投保人數	—			5人(含)以上	
投保年齡	65足歲以上~未滿70足歲	70足歲以上~未滿75足歲	75足歲以上~未滿80足歲	6個月以上~未滿80足歲	80足歲以上~未滿85足歲
意外傷害	1,000萬元	500萬元	300萬元	與ITA相同	100萬元
意外傷害醫療	10%	10%	10%	與ITA相同	10%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10%	10%	不受理	與ITA相同	不受理
地區限制	不限	不限	不限	與ITA相同	不限

申根地區保額特別規劃

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險種	意外傷害	意外傷害醫療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15足歲(不含)以下	200萬元	150萬元	75萬元
15足歲以上~未滿75足歲	500萬元~TA各年齡層投保金額	150萬元	75萬元
75足歲以上~未滿85足歲	200萬元	150萬元	75萬元

※ 除15足歲~未滿75足歲之意外傷害險保額為最低500萬元，其餘均為專案固定保額，恕無法調整。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宏泰人壽旅行平安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最低27%；宏泰人壽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8%，最低25%；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宏泰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時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本公司免費申訴專線：0800-068-268。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